

刑法总汇

【同类合并 一体编排】

XINGFA ZONGHUI

左石 ◆ 编



白山出版社

刑法总汇

含:1997年3月—2007年8月期间的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单行刑事法律 刑法修正案 刑法立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法司法解释

[同类合并 一体编排]

左 石◎编

白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总汇/左石编. —沈阳:白山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 - 7 - 80687 - 509 - 4

I. 刑… II. 左… III. 刑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0608 号

出版发行:白山出版社

地 址:沈阳市沈河区二纬路 23 号

邮 编:110013

电 话:024 - 23088689

电子信箱:baishan867@163.com

责任编辑:宋 杰

装帧设计:赵连志

责任校对:崔传业

印 刷:沈阳市第二市政建设工程公司印刷厂

幅面尺寸:210mm × 145mm

印 张:17.5

字 数:500 千字

版 次:2007 年 9 月第一版

印 次:2007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1 ~ 2500 册

书 号:ISBN 978 - 7 - 80687 - 509 - 4

定 价:40.00 元

说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于1997年3月。从1997年3月至2007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和六个刑法修正案,对刑法进行了修改和补充;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二个单行刑事法律;通过了九个立法解释,对刑法有关条文相关规定的含义进行了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公布了一百三十一件司法解释,对办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了解释。

以上单行刑事法律、刑法修正案、刑法立法解释、刑法司法解释共一百四十九件,大约二三十万字,散见在各类法律汇编书籍中,既不利于查找,携带起来也很不方便。司法实践中甚至出现漏引、错引法条和法律解释的案例。为了方便广大读者,特别是政法干警,学习、引用刑法,编者以刑法为序,对刑法、单行刑事法律、刑法修正案、刑法立法解释、刑法司法解释,进行了穿串编排:

1. 将单行刑事法律、刑法修正案、刑法立法解释、刑法司法解释的内容,直接编入刑法有关条文,并加注予以标明。

2. 单行刑事法律、刑法修正案、刑法立法解释、刑法司法解释的有关内容,同时编入刑法有关条文,并加注予以标明时,以上述法律、法律文件的排列顺序为序;上述同一层次的法律、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同时编入刑法有关条文,并加注予以标明时,以法律、法律文件公布的时

间先后为序。

3. 将单行刑事法律、刑法修正案、刑法立法解释、刑法司法解释的内容,直接编入刑法有关条文并加注时,均标明该法律、法律文件的名称,通过、公布、实施的时间,法律文件号等。

另外,将2007年7月8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也编入其中;将单行刑事法律、刑法修正案、刑法立法解释、刑法司法解释的目录附后备查。

经过这样的编排,力图使刑法、单行刑事法律、刑法修正案、刑法立法解释、刑法司法解释,在内容上合并同类项,在形式上实现一体化,成为一本书,成为浑然一体的刑法“羊肉串”、“一卡通”,有利查找和方便携带,就有可能成为现实。果能如此,是编者的最大心愿。由于学识肤浅,编排定有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8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编 总 则	(3)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3)
第二章 犯 罪	(8)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8)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4)
第三节 共同犯罪	(14)
第四节 单位犯罪	(15)
第三章 刑 罚	(16)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16)
第二节 管 制	(19)
第三节 拘 役	(20)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21)
第五节 死 刑	(22)
第六节 罚 金	(23)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26)
第八节 没收财产	(27)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28)
第一节 量 刑	(28)

第二节	累 犯	(30)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31)
第四节	数罪并罚	(35)
第五节	缓 刑	(35)
第六节	减 刑	(37)
第七节	假 释	(41)
第八节	时 效	(44)
第五章	其他规定	(45)
第二编	分 则	(48)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48)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57)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88)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88)
第二节	走私罪	(98)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14)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28)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160)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66)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79)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98)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20)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250)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80)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280)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307)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316)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319)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321)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23)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46)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54)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356)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365)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371)
第九章 渎职罪	(408)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504)
附 则	(509)
书中引用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单行刑事法律、刑法修正案、 刑法立法解释题目	(510)
书中引用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刑法司法解释 题目	(513)
附表	(5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三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章 刑 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二节 管 制

第三节 拘 役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五节 死 刑

第六节 罚 金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 刑

第二节 累 犯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五节 缓 刑

第六节 减 刑

第七节 假 释

第八节 时 效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二节 走私罪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第九章 渎职罪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附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①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1999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94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日公告,自2000年1月25日起施行,法释[2000]1号):

第二条 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拐卖外国妇女到我国境内被查获的,应当根据刑法第六条的规定,适用我国刑法定罪处罚。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①②③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1997年9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37次会议通过,1997年9月25日公布,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法释[1997]5号):

为正确适用刑法,现就人民法院1997年10月1日以后审理的刑事案件,具体适用修订前的刑法或者修订后的刑法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对于行为人1997年9月30日以前实施的犯罪行为,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行为人逃避侦查或者审判,超过追诉期限或者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超过追诉期限的,是否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条 犯罪分子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不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需要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三条至第七条 略。

第八条 1997年9月30日以前犯罪,1997年10月1日以后仍在服刑的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适用修订前的刑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可以假释。

第九条 略。

第十条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适用行为时的法律。

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1997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52次会议通过,1997年12月31日公布,自1998年1月13日起施行,法释[1997]12号):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10月1日施行以来,一些地方法院就刑法第十二条适用中的几个具体问题向我院请示。现解释如下:

第一条 刑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处刑较轻”,是指刑法对某种犯罪规定的刑罚即法定刑比修订前刑法轻。法定刑较轻是指法定最高刑较轻;如果法定最高刑相同,则指法定最低刑较轻。

第二条 如果刑法规定的某一犯罪只有一个法定刑幅度,法定最高刑或者最低刑是指该法定刑幅度的最高刑或者最低刑;如果刑法规定的某一犯罪有两个以上的法定刑幅度,法定最高刑或者最低刑是指具体犯罪行为应当适用的法定刑幅度的最高刑或者最低刑。

第三条 1997年10月1日以后审理1997年9月30日以前发生的刑事案件,如果刑法规定的定罪处刑标准、法定刑与修订前刑法相同的,应当适用修订前的刑法。

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检察工作中具体适用修订刑法第十二条若干问题的通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届检察委员会第74次会议通过,1997年10月6日颁布,1997年10月6日实施,高检发释字[1997]4号):

根据修订刑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现对发生在1997年9月30日以前,1997年10月1日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如果当时的法律(包括1979年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法律的决定、补充规定,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依照”、“比照”刑法有关条款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律条文,下同)、司法解释认为是犯罪,修订刑法不认为是犯罪

的,依法不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立案、侦查的,撤销案件;已批准逮捕的,撤销批准逮捕决定,并建议公安机关撤销案件;审查起诉的,作出不起诉决定;已经起诉的,建议人民法院退回案件,予以撤销;已经抗诉的,撤回抗诉。

二、如果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认为是犯罪,修订刑法也认为是犯罪的,按从旧兼从轻的原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罪名、构成要件、情节以及法定刑没有变化的,适用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

2. 罪名、构成要件、情节以及法定刑已经变化的,根据从轻原则,确定适用当时的法律或者修订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修订刑法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但行为连续或者继续到 1997 年 10 月 1 日以后的,对 10 月 1 日以后构成犯罪的行为适用修订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④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跨越修订刑法施行日期的继续犯罪、连续犯罪以及其他同种数罪应如何具体适用刑法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1998 年 12 月 2 日颁布,1998 年 12 月 2 日实施,高检发释字[1998]6 号):

经研究,批复如下:

对于开始于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继续或者连续到 1997 年 10 月 1 日以后的行为,以及在 1997 年 10 月 1 日前后分别实施的同种类数罪,如果原刑法和修订刑法都认为是犯罪并且应当追诉,按照下列原则决定如何适用法律:

一、对于开始于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继续到 1997 年 10 月 1 日以后终了的继续犯罪,应当适用修订刑法一并进行追诉。

二、对于开始于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连续到 1997 年 10 月 1 日以后的连续犯罪,或者在 1997 年 10 月 1 日前后分别实施的同种类数罪,其中罪名、构成要件、情节以及法定刑均没有变化的,应当适用修订刑法,一并进行追诉;罪名、构成要件、情节以及法定刑已经变化的,也

应当适用修订刑法,一并进行追诉,但是修订刑法比原刑法所规定的构成要件和情节较为严格,或者法定刑较重的,在提起公诉时应当提出酌情从轻处理意见。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①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①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关于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有关问题的答复》(2003年4月18日颁布,[2003]高检研发第13号):

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略。

二、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人实施了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抢劫罪追究刑事责任。但对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可根据刑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5年12月1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73次会议通过,2006年1月11日公布,自2006年1月23日起施行,法释[2006]1号):

第九条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实施盗窃行为未超过三次,盗窃数额虽已达到“数额较大”标准,但案发后能如实供述全部盗窃事实并积极退赃,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

- (一)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
- (二)在共同盗窃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或者被胁迫;
- (三)具有其他轻微情节的。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盗窃未遂或者中止的,可不认为是犯罪。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盗窃自己家庭或者近亲属财物,或者盗窃其他亲属财物但其他亲属要求不予追究的,可不按犯罪处理。

第十四条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第十七条①②③④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